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邱翊誠

法定代理人 邱文川

吳佩娟

訴訟代理人 蔡函諺律師

被告 顏伯翰

佳晨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妍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8號，原案號：111年度交易字第4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顏伯翰為本院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8號）之刑事被告，而被告佳晨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則經原告主張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與被告顏伯翰負連帶

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是原告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屬適法。又本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張雅喻

法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送文德